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聯絡方式：02-2516-788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105)柏信字第 105000049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亞太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係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柏瑞中國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共六檔基金，增訂公開說明書之任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及暫停銷售至恢復申購後發行價格之參考依據。

說明：

- 一、公開說明書之修正為增訂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因買回致淨資產價值為零時，及經理公司宣告暫停申購，至恢復申購後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
- 二、前項之修訂，係屬無該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情況，故此增訂不影響既有投資人。
- 三、本次公開說明書修訂如附件，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銀行信託部、大眾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彰化銀行信託處、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匯豐(台灣)銀行信託及投資作業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澳商澳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興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京城銀行信

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銀行財富管理部、台北富邦銀行總行投資商品處、匯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華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瑞興銀行財管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銀行財富管理部。

總經理 楊智雅

柏瑞深融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1.~3.(略) 4. 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一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若恢復銷售者，於恢復當日其發行價格先依循「計算依據」之受益權單位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銷售日後該類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亦比照「計算依據」辦理，直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受益權單位為止。 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 任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 A.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依序以 A 類型、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其日報酬比率為換算依據。惟當所依據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 A。 B.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除依據前述 A 之受益權單位規則外，恢復當日以所依據受益權單位之完整期間報酬率為換算基礎，恢復銷售之翌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1.~3.(略) 4.(新增)	增訂某一類別受益權單位因買回至淨資產價值為零時及暫停銷售參考依據。

頁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釋例 C.	日起，依循前述之規則。見 釋例 C。 釋例說明： A. 當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依據上述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銷售日前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 (A) (b)銷售日前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5000 元，銷售當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6050 元，當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收益分配除息金額為 0.04，換算當日 B 類型基金每單位淨資產之日報酬比率為 $(10.6050+0.04)/10.5000-1=1.380952\% \dots\dots (B)$ (c)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 + \text{換算當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日報酬率}) = (A) \times (1 + (B)) = 10.95$ $\times (1 + 1.380952\%) = 11.1012$ 【前述該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換算實際申購該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B. 當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至恢復銷售期間，B 類型依據上述 A 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暫停銷售日前 A 類型受		

頁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 (A) (b) 暫停銷售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5000 元，恢復銷售當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6050 元，暫停銷售期間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計收益分配利息金額為 0.04，換算暫停銷售期間 B 類型基金每單位淨資產之期間報酬比率為 $(10.6050+0.04)/10.5000-1=1.380952\%..... (B)$ (c)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售日前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text{換算暫停銷售期間 B 類型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期間報酬率}) = (A) \times (1+(B)) = 10.95 \times (1+1.380952\%) = 11.1012$ 【前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中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止。】		

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2.(略) 3.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u>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u>，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並恢復銷售者，於恢復當日其發行價格先依循「計算依據」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2.(略) 3.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修訂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因買回至淨資產價值為零時及暫停銷售參考依據。

頁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之受益權單位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銷售日後該類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亦比照「計算依據」辦理，直至投資人實際中購該類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 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 任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一 A.以相同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依序以 A 類型、B 類型、N9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其日報酬比率為換算依據。惟當所依據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 A。 B.若無相同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則依序以 A 類型美元、B 類型美元、N9 類型美元、N 類型美元、A 類型新臺幣、B 類型新臺幣、N9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報酬比率為依據。惟當所依據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 B。 C.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除依據前述 A 或 B 之受益權單位規則外，恢復當日以所依據受益權單位之完整期間報酬率為換算基礎，恢復銷售之翌日起，依循前述 A 或	其發行價格之計算依下列規則辦理： 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一 A.以相同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依序以 A 類型、B 類型、N9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其日報酬比率為換算依據。惟當所依據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 A。 B.若無相同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則依序以 A 類型美元、B 類型美元、N9 類型美元、N 類型美元、A 類型新臺幣、B 類型新臺幣、N9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報酬比率為依據。惟當所依據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 B。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u>B</u>之規則。見釋例C。 釋例說明： A. 當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尚未銷售（故無單位淨資產價值），銷售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 A 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銷售日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A) (b) 銷售日前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5000 元，銷售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6050 元，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收益分配除息金額為 0.04，換算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之報酬比率為 $\frac{(10.6050+0.04)/10.5000-1}{1.380952\%} \text{ (B)}$ (c)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1+換算當日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 (1+ (B)) = 10.95 × (1+1.380952%) = 11.1012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	釋例說明： A. 當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尚未銷售（故無單位淨資產價值），銷售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 A 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銷售日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A) (b) 銷售日前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5000 元，銷售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6050 元，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收益分配除息金額為 0.04，換算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之報酬比率為 $\frac{(10.6050+0.04)/10.5000-1}{1.380952\%} \text{ (B)}$ (c)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1+換算當日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 (1+ (B)) = 10.95 × (1+1.380952%) = 11.1012 【前述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投資人實際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B. 當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 B 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銷售日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A) (b) 銷售日前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2800 元，當日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3929 元，換算銷售當日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報酬比率為 10.3929/10.28-1=1%……(B) (c)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1+換算當日計價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 (1+ (B)) = 10.95 × (1+1%) = 11.0505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C. 【A 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	投資人實際購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 B. 當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 B 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銷售日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A) (b) 銷售日前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2800 元，當日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3929 元，換算銷售當日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報酬比率為 10.3929/10.28-1=1%……(B) (c)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1+換算當日計價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 (1+ (B)) = 10.95 × (1+1%) = 11.0505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銷售至恢復銷售期間，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尚未銷售(無單位淨資產價值)，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無完整期間單位淨值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 A 及 C 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暫停銷售日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 (A) (b) 暫停銷售日前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無完整期間單位淨值，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值，故以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換算基礎。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5000 元，恢復銷售當日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6050 元，暫停銷售期間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收益分配除息金額為 0.04，換算暫停銷售期間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之期間報酬比率為 $(10.6050+0.04)/10.5000-1=1.380952\%\dots\dots(B)$ (c)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售日前 N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text{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A) \times (1+B)=10.95$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X(1+1.380952\%)=11.1012$ 【前述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 C 【B 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當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 B 及 C 之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暫停銷售日前 N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 (A) (b) 暫停銷售日前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2900 元，恢復銷售當日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3929 元，換算暫停銷售期間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報酬比率為 $10.3929/10.29-1=1\%\dots\dots(B)$ 】 (c)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售日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text{換算暫停銷售期間計價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A) \times (1+(B))=10.95$ $X(1+1\%)=11.0595$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4.(略)		4.(略)	

柏瑞亞太高收益債券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五、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略)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始有首次申購者，該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若恢復銷售者，於恢復當日其發行價格先依循「計算依據」之受益權單位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銷售日後該類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亦比照「計算依據」辦理，直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 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 任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一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略)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始有首次申購者，該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修訂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因買回至淨資產價值為零時及暫停銷售參考依據。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A.以相同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依序以A類型、B類型、N9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其日報酬比率為換算依據。惟當所依據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或N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A。 B.若無相同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則依序以A類型美元、B類型美元、N9類型美元、N類型美元、A類型新臺幣、B類型新臺幣、N9類型新臺幣及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報酬比率為依據。惟當所依據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或N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B。 C.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除依據前述A或B之受益權單位規則外，恢復當日以所依據受益權單位之完整期間報酬率為換算基礎，恢復銷售之翌日起，依循前述A或B之規則。見釋例C。	A.以相同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依序以A類型、B類型、N9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其日報酬比率為換算依據。惟當所依據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或N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A。 B.若無相同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則依序以A類型美元、B類型美元、N9類型美元、N類型美元、A類型新臺幣、B類型新臺幣、N9類型新臺幣及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報酬比率為依據。惟當所依據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或N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B。	修訂A、B、C三種情況之報酬率計算方式，以確保在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時，能正確反映受益權單位之價值變動。
	A.當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相同計價類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尚未銷售（故無單位淨資產價值），銷售當日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A。	A.當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相同計價類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尚未銷售（故無單位淨資產價值），銷售當日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A。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銷售日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A) (b)銷售日前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5000 元，銷售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銷售日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A) (b)銷售日前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5000 元，銷售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6050 元，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收益分配除息金額為 0.04，換算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之日報酬比率為 $(10.6050+0.04)/10.5000-1=1.380952\%……(B)$ (c)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 N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 換算當日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Rightarrow (A) \times (1+(B)) = 10.95 \times (1+1.380952\%) = 11.1012$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中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10.6050 元，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收益分配除息金額為 0.04，換算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之日報酬比率為 $(10.6050+0.04)/10.5000-1=1.380952\%……(B)$ (c)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 N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 換算當日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Rightarrow (A) \times (1+(B)) = 10.95 \times (1+1.380952\%) = 11.1012$ 【前述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中購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	
	B. 當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類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 B.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銷售日前 N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A) (b)銷售日前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B. 當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類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 B.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銷售日前 N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A) (b)銷售日前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值為 10.2900 元，當日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3929 元，換算銷售當日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報酬比率 $10.3929/10.29-1=1\%……(B)$ (c)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 換算當日計價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Rightarrow (A) \times (1+(B)) = 10.95 \times (1+1\%) = 11.0595$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中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值為 10.2900 元，當日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3929 元，換算銷售當日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報酬比率 $10.3929/10.29-1=1\%……(B)$ (c)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 換算當日計價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Rightarrow (A) \times (1+(B)) = 10.95 \times (1+1\%) = 11.0595$ 【前述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中購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	
	C. 【A 以相同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至恢復銷售期間，該基金相同計價類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尚未銷售(無單位淨資產價值)，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無完整期間單位淨價值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 A.及 C.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暫停銷售日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A) (b)暫停銷售日前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無完整期間單位淨價值，N9 類型人民幣計價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值，茲以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換算基礎。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5000 元，恢復銷售當日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6050 元，暫停銷售期間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收益分配除息金額為 0.04，換算暫停銷售期間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之期間報酬比率為 $(10.6050+0.04)/10.5000-1=1.380952\%.....(B)$ (c)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售日前 N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text{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A) \times (1+(B))=10.95 \times (1+1.380952\%)=11.1012$ 【前述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 〔B 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 當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 B 及 C 之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暫停銷售日前 N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A)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b) 暫停銷售日前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2900 元，恢復銷售當日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3929 元，換算暫停銷售期間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報酬比率為 $10.3929/10.29-1=1\%.....(B)$ (c)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售日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text{換算暫停銷售期間計價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A) \times (1+(B))=10.95 \times (1+1\%)=11.0595$ 【前述該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3.(略)		3.(略)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2.(略) 3.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若恢復銷售者，於恢復當日其發行價格先依循「計算依據」之受益權單位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銷售日後該類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亦比照「計算依據」辦理。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2.(略) 3.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修訂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因買回至淨資產價值為零時及暫停銷售參考依據。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直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 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 任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 一、 A.以相同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依序以A類型、B類型、N9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其日報酬比率為換算依據。惟當所依據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或N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A。 B.若無相同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則依序以A類型美元、B類型美元、N9類型美元、N類型美元、A類型新臺幣、B類型新臺幣、N9類型新臺幣及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報酬比率為依據。惟當所依據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或N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B。 C.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除依據前述A或B之受益權單位規則外，恢復當日以前所依據受益權單位之完整期間報酬率為換算基礎，恢復銷售之翌日起，依循前述A或B之規則。見釋例C。	其發行價格該之計算依下列規則辦理： 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二至銷售日前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至銷售日前最後公布每單位淨資產日之該外幣對新臺幣結算匯率/換算比例 【註】 【註】換算比例=銷售日該外幣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前述稱之結算匯率，係依據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取得之匯率換算。釋例說明： 現行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10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元。 當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之計算過程所需條件包括： A.銷售日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為10.71元(A) B.該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每單位淨資產銷售日之人民幣對新臺幣結算匯率為1:5(B) C.銷售日人民幣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為1:5.1(C) 換算比例=銷售日人民幣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人民幣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發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釋例說明： A.當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相同計價類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尚未銷售(故無單位淨資產價值)，銷售當日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A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銷售日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A) （b）銷售日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銷售當日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50元，當日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收益分配除息金額為0.04，換算當日B類型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之日報酬比率為$(10.6050+0.04)/10.5000-1=38.0962\%$.....(B) （c）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N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1+換算當日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A)×(1+(B))=10.95 $10.95 \times (1+1.380962\%) = 11.1012$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B 當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類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B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銷售日前N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A) （b）銷售日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2900元，當日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3929元，換算銷售當日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報酬比率為$10.3929/10.29-1=1\%$.....(B)	行價格=5.1*10/10=5.1(D)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至銷售日前最後公布每單位淨資產日之人民幣對新臺幣結算匯率/換算比例 $= (A)/(B) \times (D) = 10.71 \times 5.1 = 10.50$元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C) 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X(1 + \text{換算當日計價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折調整}) = (A) \times (1 + (B)) = 10.95 \times (1 + 1\%) = 11.0595$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C [A以相同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至恢復銷售期間，該基金相同計價類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尚未銷售（無單位淨資產價值），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無完整期間單位淨價值及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A及C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暫停銷售日前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A) (b) 暫停銷售日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無完整期間單位淨價值，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價值，故以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換算基礎。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依據銷售當日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50元，暫停銷售期間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收益分配除息金額為0.04，換算暫停銷售期間N9類型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之期間折調整比率為 $(10.6050 - 0.04) / 10.5000 - 1 = 1.380952\%$……(B) (c) 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售日前N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X(1 + \text{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折調整}) = (A) \times (1 + (B)) = 10.95 \times (1 + 1.380952\%) = 11.1012$ 【前述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外幣計價受益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權單位為止。】 C [B若與相同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當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至恢復銷售，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類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B及C之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暫停銷售日前N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A) (b) 暫停銷售日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2900元，恢復銷售當日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3929元，換算暫停銷售期間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折調整比率為 $10.3929 / 10.29 - 1 = 1\%$……(B) (c) 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售日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X(1 + \text{換算暫停銷售期間計價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折調整}) = (A) \times (1 + (B)) = 10.95 \times (1 + 1\%) = 11.0595$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4.(略)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一、基金簡介	(十四) 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2.(略) 3.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若恢復銷售後，於恢復當日其發行價格先依據「計算依據」之受益權單	(十四) 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2.(略) 3.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修訂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買回至淨資產價值為零時及暫停銷售參考依據。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位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銷售日後該類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亦比照「計算依據」辦理，直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 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 任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 A.以相同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依序以A類型、B類型、N9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其日報酬比率為換算依據。惟當所依據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或N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A。 B.若無相同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則依序以A類型美元、B類型美元、N9類型美元、N類型美元、A類型新臺幣、B類型新臺幣、N9類型新臺幣及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報酬比率為依據。惟當所依據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或N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B。 C.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除依據前述A或B之受益權單位規則外，恢復當日以前所依據受益權單位之完整期間	其發行價格之計算依下列規則辦理： 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二至銷售日前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X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至銷售日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日之該外幣對新臺幣結算匯率/換算比例【註】 【註】換算比例=銷售日該外幣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X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前述稱之結算匯率，係依據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取得之匯率換算。 釋例說明： 現行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10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元。當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之計算過程所需條件包括： A.銷售日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為10.71元(A) B.該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每單位淨資產銷售日之人民幣對新臺幣結算匯率為1:5.1(B) C.銷售日人民幣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為1:5.1(C) 換算比例=銷售日人民幣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X人民幣受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報酬率為換算基礎，恢復銷售之翌日起，依循前述A或B之規則。見釋例C。 釋例說明： A.當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相同計價類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尚未銷售(故無單位淨資產價值)，銷售當日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A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銷售日前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A) (b)銷售日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2900元，當日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3929元，按	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5.1*10/10=5.1(D)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X至銷售日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日之人民幣對新臺幣結算匯率/換算比例 =(A)(B)(D)=10.71*5.1=10.50元	

212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茲恢復銷售者，於恢復當日其發行價格先依循「計算依據」之受益權單位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銷售日後該類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亦比照「計算依據」辦理，直至投資人實際中購該類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 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 任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 A.以相同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依序以 A 類型、B 類型、N9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其日報酬比率為換算依據。惟當所依據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 A。 B.若無相同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則依序以 A 類型美元、B 類型美元、N9 類型美元、N 類型美元、A 類型新臺幣、B 類型新臺幣、N9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報酬比率為依據。惟當所依據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 B。 C.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除	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其發行價格按之計算依下列規則辦理：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 A.以相同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依序以 A 類型、B 類型、N9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其日報酬比率為換算依據。惟當所依據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 A。 B.若無相同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則依序以 A 類型美元、B 類型美元、N9 類型美元、N 類型美元、A 類型新臺幣、B 類型新臺幣、N9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報酬比率為依據。惟當所依據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 B。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依據前述 A 或 B 之受益權單位規則外，恢復當日以前所依據受益權單位之完整期間報酬率為換算基礎，恢復銷售之翌日起，依值前述 A 或 B 之規則。 見釋例 C。 釋例說明： A. 當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相同計價類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尚未銷售（故無單位淨資產價值），銷售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 A 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銷售日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A) (b)銷售日前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5000 元，銷售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6050 元，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6050 元，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收益分配除息金額為 0.04，換算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之日報酬比率為 $(10.6050+0.04)/10.5000-1=1.380952\%……(B)$ (c)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text{換算當日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A) \times (1+(B)) = 10.95 \times (1+1.380952\%) = 11.1012$	當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相同計價類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尚未銷售故無單位淨資產價值，銷售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 A 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銷售日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A) (b)銷售日前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5000 元，銷售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6050 元，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收益分配除息金額為 0.04，換算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之日報酬比率為 $(10.6050+0.04)/10.5000-1=1.380952\%……(B)$ (c)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text{換算當日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A) \times (1+(B)) = 10.95 \times (1+1.380952\%) = 11.1012$	

頁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中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B. 當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類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 B 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銷售日前 N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A) (b) 銷售日前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2900 元，當日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3929 元，換算銷售當日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報酬比 率 為 10.3929/10.29-1=1%……(B) (c)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 + \text{換算當日計價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times (1 + (B)) = 10.95 \times (1 + 1\%) = 11.0595$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中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C. [A 以相同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至恢復銷售期間，該基金相同計價類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中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B. 當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類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 B 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銷售日前 N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A) (b) 銷售日前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2900 元，當日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3929 元，換算銷售當日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報酬比 率 為 10.3929/10.29-1=1%……(B) (c)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 + \text{換算當日計價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times (1 + (B)) = 10.95 \times (1 + 1\%) = 11.0595$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中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頁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尚未銷售，無單位淨資產價值；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無完整期間單位淨值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 A 及 C 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暫停銷售日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A) (b) 暫停銷售日前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無完整期間單位淨值，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值，故以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換算基礎。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5000 元，按復銷售當日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6050 元，暫停銷售期間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收益分配除息金額為 0.04，換算暫停銷售期間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之期間報酬比率為 $(10.6050 + 0.04) / 10.5000 - 1 = 1.380952\%$……(B) (c)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售日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 + \text{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times (1 + (B)) = 10.95 \times (1 + 1.380952\%) = 11.1012$ 【前述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資人實際申購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 【B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 當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B及C之說明，以 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暫停銷售日前N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A) (b)暫停銷售日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2900元，恢復銷售當日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3929元，換算暫停銷售期間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報酬比率為10.3929/10.29-1=1%……(B) (c)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售日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X(1+換算暫停銷售期間計價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A) X (1+ (B)) =10.95 X(1+1%) =11.0595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3.(略)		3.(略)	